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召开，刘海燕董事长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名，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2,749,212,180 股，占总股份的 65.5135%，符合《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8.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2) 每股面值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3) 发行数量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4) 发行对象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5) 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6) 发行方式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7) 募集资金

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8) 本次增发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2,730,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3294%

反对：43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6%

弃权：18,008,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655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意：2,748,773,0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841%

反对：43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159%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10月28日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并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200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华夏银行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依照《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05条、第112条、《规范意见》第5条、《公司章程》第54条、第57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通知》的刊登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华夏银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7 条及《公司章程》第 58 条的规定。

2. 《通知》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中明确载明，会议出席对象包括“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第 2 条、《公司章程》第 59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海燕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公司章程》第 57 条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华夏银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之华夏银行股东名称或姓名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东登记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 62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法、依《公司章程》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 71 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华夏银行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所持股份共计 2,749,212,180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65.5135%。

2. 经董事会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第 82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范意见》第 32 条的有关规定。且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华夏银行监事及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2) 《关于公司增发不超过 8.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每股面值：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

效通过。

发行数量：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发行对象：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发行方式：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本次增发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730,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294%；反对票 431,100 股；弃权票 18,008,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5)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6) 《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748,77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票 439,10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公司章程》第 75 条、第 76 条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邢冬梅

2004 年 10 月 28 日